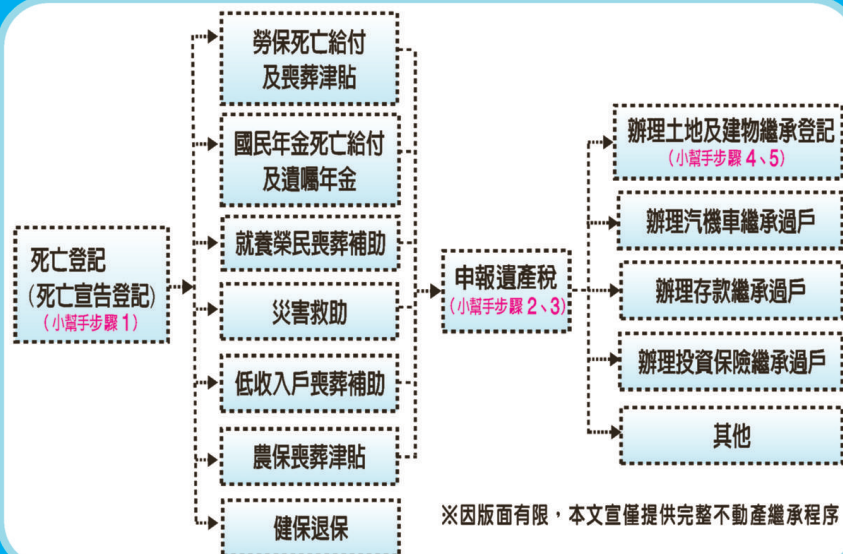


—— 相關單位聯絡資訊一覽表 ——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地 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02)2968-3569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48號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02)8952-820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鶯分處	(02)8671-8230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75號
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	(02)2965-5656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6號
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海山辦事處	(02)2958-0977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5-1號
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溪崑工作站	(02)2684-1935	新北市板橋區溪北路111號4樓
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	(02)2260-5640	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28號
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	(02)2684-2131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1段285號
新北市鶯歌戶政事務所	(02)2679-7784	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3號
新北市三峽戶政事務所	(02)2671-1173	新北市三峽區光明路71號5樓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02)2961-1126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1號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02)2680-8001	新北市樹林區地政街12號

—— 遺產繼承流程圖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鶯分處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鶯分處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鶯分處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鶯分處

關心您

遺產繼承 小幫手

被繼承人死亡後6個月內請記得
申報遺產稅及不動產繼承登記

廣告

步驟 1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可於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可於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辦理死亡(死亡宣告)登記須知：

1. 應於死亡日起30日內申請登記。
2. 申請人：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3. 應備文件：死亡證明書、死亡者之身分證、戶口名簿、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委託申請應另備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印章)；死亡者如有尚存配偶，配偶應於死亡登記後隨同換證。

溫馨提醒

- 註1：步驟 5 中可能需要用到以下文件，申請與否及份數依案件情形而不同，請申請人自行評估。
- (1) 被繼承人死亡註記之戶籍謄本。(如不動產管轄機關能代為查詢者免檢附)
 - (2) 所有繼承人現戶謄本。(如不動產管轄機關能代為查詢者免檢附)
 - (3) 繼承人印鑑證明。(步驟 5・第 8 點)
- 註2：除戶 7 日後，繼承人再至國稅局查詢被繼承人財產資料(步驟 2)。



死亡、死亡宣告
登記應備文件

步驟 4

查詢不動產是否欠稅

可至任一縣市之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查欠

1. 持國稅局核發遺產稅完稅證明書(步驟 3)至任一縣市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查欠地價稅及房屋稅。
2. 如欲辦理遺產分割繼承(註 1、2)者，請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一併辦理印花稅繳納作業。(依遺產分割協議書之協議成立時不動產價值總額課徵千分之一印花稅)

溫馨提醒

- 註1：何謂遺產分割繼承？繼承人有數人時，若不依民法應繼分分割遺產，則應由全體繼承人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辦理遺產分割繼承。
- 註2：如有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無權狀)，請逕洽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



新北市政府稅捐處
服務據點表及相關
文件下載

步驟 2

查調資料

就近至各國稅局查詢被繼承人財產、所得、贈與資料及申請核發「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查詢碼」

1. 向國稅局申請被繼承人財產、所得、贈與資料及申請核發「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查詢碼」，請記得攜帶下列基本文件：
 - (1) 繼承人國民身分證。
 - (2)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資料。
 - (3) 如申請人為配偶時，且已更換身分證，需另檢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 (4) 如非配偶或民法第1138條第一順位繼承人時，應另檢附加蓋申請人印章之繼承系統表。
 - (5) 委託代理人辦理，應檢附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
2. 採網路申報遺產稅者，可以「憑證查詢」或「查詢碼查詢」自遺產稅申辦系統下載匯入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無須逐筆登錄。(詳步驟 3、二)

溫馨提醒

拋棄繼承，須在知悉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狀向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為之。



被繼承人財產、
所得及贈與資料
查詢應檢附文件

步驟 5

財產移轉

向不動產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

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請攜帶下列基本文件：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惟遺產分割協議書已載明不動產標的時，無須檢附。
3. 繼承系統表。
4. 繼承人現戶及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如登記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檢附。
5.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正本、影本各 1 份。
6.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權利證明書(正本)；若遺失需另附切結書。
7. 如有拋棄繼承權者，需附法院准予備查之相關文件公文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8. 如辦理分割繼承登記需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及所有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或親自到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備註：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須貼印花稅票或檢附印花稅繳款證明書)

溫馨提醒

- 註1：跨所申辦/跨所代收：坐落於新北市之不動產，可就近至新北市轄內任一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若該繼承案件非屬得跨所受理之情形，受理之機關亦提供代收案件服務，幫您將案件寄至不動產管轄機關。
- 註2：跨縣市代收：坐落於新北市以外之不動產繼承案件，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跨縣市代收案件服務」協助您將案件寄至不動產管轄機關。
- 註3：為保障自身權益，繼承登記應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辦。聲請逾期者將處以登記費額一倍至二十倍不等之罰鍰。
- 註4：依民法規定，子女對父母的扶養及財產繼承並無性別差異，無論男女皆有扶養義務及繼承財產之權利(贈與亦無性別差異)。



板橋地政-申辦案件
流程及應備文件
(繼承)

步驟 3

申報遺產稅

向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臨櫃申報(北區可跨區申辦櫃檯化案件)或採網路申報

1. 申報遺產稅，請注意下列事項：
 - (1) 繼承人有數人時，1人申報視同全體已申報。
 - (2) 死亡之次日起6個月內，應向被繼承人戶籍地之國稅局申報遺產稅，前述期間內，可向國稅局申請再延長3個月。
 - (3) 遺產稅申報書應檢附之基本資料如下：
 - A: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資料(如死亡證明書、戶口名簿、除戶資料等)。
 - B: 繼承系統表及各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如有拋棄繼承者，應檢附法院准予核備之證明文件。
 - C: 委託他人申報者，應出具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
 - D: 遺產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土地登記謄本、房屋稅單、銀行存摺影本、汽機車行照影本等)。
2. 採網路申報
以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之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金融憑證，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將資料建檔並下載匯入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後，透過網路傳輸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即完成申報。應行檢送之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可於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10日內採網路傳送。

溫馨提醒

- 註1：自遺產稅申辦系統下載匯入之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僅供申報遺產稅參考使用，如被繼承人還有其他財產，務必自行於系統登錄新增各項財產資料，以免發生短漏報受罰情事。
- 註2：辦理完成後，國稅局核發遺產稅相關證明書。



板橋分局創新
服務措施-(十一)
遺產繼承小幫手

以上申報流程應檢附資料，以及代收件服務區域，以業務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告為主。